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0 股票简称:锦州港/B股 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无异议更正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人数 6

境外自然人股东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1,635,050

境内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1,360,404,772

境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境内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比例(%) 11.231,178

境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比例(%) 68%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67.44%

境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4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人数 13

境外自然人股东人数 1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41,540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41,300

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5%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的(%) 0.05%

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的(%) 0.0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徐健先生、刘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4人，其他1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票数 1,359,206,614 票，反对票数 3,070,876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77%，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23%，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该议案通过。

其中:A股 1,350,427,072 票，同意票数 99.95%，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4%，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1%。

B股 8,779,542 票，同意票数 78.17%，反对票数 2,451,876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0.4%，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1.83%，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票数 1,361,658,490 票，反对票数 598,00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4%，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该议案通过。

其中:A股 1,350,427,072 票，同意票数 99.95%，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4%，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1%。

B股 11,231,418 票，同意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票数 1,361,684,343 票，反对票数 598,00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2%，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8%，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该议案通过。

其中:A股 1,350,427,072 票，同意票数 99.95%，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4%，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1%。

B股 11,231,418 票，同意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数 1,361,658,490 票，反对票数 598,00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4%，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该议案通过。

其中:A股 1,350,427,072 票，同意票数 99.95%，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5%，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4%，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01%。

B股 11,231,418 票，同意票数 100%，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票数 10,757,271 票，反对票数 474,147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5.76%，反对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22%，弃权票数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该议案通过。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顾恒德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侯晓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新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

●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月28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本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等事项不变，请参照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根据《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法将不迟于2015年1月27公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三、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霍道臣

联系电话:010-64689035

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首页照明(B股) 编号:2015-004

证券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初字第153号、(2015)穗中法民初字第29-49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有关法律文书，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原告告A7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7日被有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广东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进行了行政处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原告共计45人(其中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人)，分别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45件案件索赔金额为人民币82,256,917.13元，其中起诉公司及部分分公司，赔偿金额为人民币62,641.07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举证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45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05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0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2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057号) (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对上述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公司及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等文件。

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057号) (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对上述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公司及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等文件。

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